

组建讲师团 推出普法菜单

德清多管齐下打响“法润邻里”品牌

记者 丰宇

本报讯 “平时碰到法律问题可以去村(社区)的法律服务点或者镇(街道)的社会治理中心”“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日前,德清县法学会联合该县各政法部门、彩虹桥社工、组建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家园支部普法志愿者团队,一起走进武康街道英溪社区,开展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让宪法宣传深入人心”为主题的普法进社区活动,为社区居民献上丰盛“法治大餐”。

在活动现场,帆布袋、围裙、雨伞等大大小小的普法宣传品上都印满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治宣传内容。来自德清县公安局的反诈金牌宣讲员李小珑还为辖区老年人开展了一场防诈骗普法教育讲座,揭秘众多诈骗套路。与此同时,普法志愿者团队将法律知识融入互动趣味游戏中,通过普法知识问答、依法投掷和法治拼图三个环节,以潜移默化方式,让居民们在轻松的氛围中学习法律知识,培养法治意识。

这是德清县多管齐下打响“法

润邻里”普法品牌的一个缩影。近年来,德清县积极探索服务群众新模式,创新打造了“法润邻里”普法品牌,组建了县级“普法讲师团”,推出包含法治宣传、法律咨询、纠纷调处、心理咨询等多元化全方位“普法菜单”,组织政法干警、律师、社工等普法志愿者进村入企进校园,结合党员大会、村(居)民代表大会、平安巡防等形式将法律知识送进千家万户,逐步构建起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普法学习宣传网络,实现“法润百姓细无声”的效果,使人民群众能够更好地学法、用法、守法。

截至目前,该县共建立新市镇、钟管镇2个镇(街道)普法宣传实践点,武康街道的英溪和春晖社区、舞阳街道宋村村、康乾街道干丰社区等4个村(社区)普法宣传实践点。

“接下来将在每个实践点每月至少开展一场法治宣传活动,开设常态化法律咨询便民岗,设置平安法治书吧,并依托‘三官一律师’联村(社)和家园支部机制,为群众提供零距离的专业法律服务,让群众感受到解纷更顺心、服务更舒心、保障更暖心。”德清县法学会相关负责人表示。

借助庭审观摩提升重罪案件办理能力

记者 邱瑛

本报讯 由市检察院组织的全市检察机关重罪案件庭审观摩日前在长兴县举行,市检察院及各基层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干警全程观摩庭审并评议。

据了解,本次观摩庭审观摩的案件是市检察院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戴某抢劫致死亡、盗窃案。庭审历时三小时,公诉人庭前做了充分的准备,庭审中紧紧围绕指控的犯罪事实展开讯问,通过详细的讯问,向法庭揭示了全部犯罪事实;运用多媒体PPT示证,全面客观地向法庭出示了物

证、书证等主要证据,层次分明、客观真实地还原案发经过,举证详略得当,质证条理清晰,答辩论述充分,就定罪和量刑充分发表了公诉意见,并对被告人当庭进行了法治教育,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

庭审后,全体观摩人员在长兴县检察院对本次出庭情况进行了评议,对公诉人法律文书制作、庭审讯问技巧、举证质证等方面进行评议。一致认为,公诉人的庭前准备充分,出庭技能成熟,同时,也指出了公诉人应当注意的问题和下一步应当改进方向。

南浔开出全市首张“限养”罚单

记者 施妍

本报讯 今年施行的《湖州市养犬管理规定》明确,重点管理区内个人养犬的,每一户籍且每一固定住所限养一只。超限养犬将受到处罚。日前,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针对饲养犬只超过限养数量的行为,开出全市首张罚单。

“前不久,我们巡查至菱湖镇星桥路时,发现有一商户饲养了两条犬只。”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菱湖中队执法人员高东耀告诉记者,由于该区域属于南浔区人民政府划定公布的养犬重点管理区,因此执法人员便上前开展调查。

调查中,当事人告诉执法

队员,她一共饲养了两条犬,其中一条按规定办理了犬只准养登记,另一条没有办理犬只准养登记。在现场,执法人员依法制作《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告诉当事人,根据《湖州市养犬管理规定》,其饲养犬只的数量已经超过限养数量,属于违法行为,需立即整改。

可是,第二天当执法人员再次找到当事人时,发现其未及整改。“依据《湖州市养犬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饲养犬只超过限养数量的违法行为。”南浔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依据《规定》执法人员依法开具罚单,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平安敲门”除火患 防火防诈记心间

记者 丰润

本报讯 市消防救援支队织里大队近日联合织东派出所、织东幼儿教职工消防宣传志愿服务队走村入户,开展以关爱孤寡老弱为主题的“平安敲门”大宣传、大走访专项服务活动。

在活动中,志愿服务队一边为村民送上防火、防诈骗宣传资料,一边结合冬季火灾特

点和家庭防火“三清三关”等内容,以唠嗑的方式将消防知识融入,耐心细致地为大家讲解如何逃生自救及灭火器的正确使用方法和消防常识,并提醒大家在日常生活中注意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消防员还对部分年龄较大、行动不便的独居孤寡老人开展了“一对一”安全服务,帮助查找清除火灾隐患、耐心讲解防火常识,让“平安敲门”行动更有实效。

特色消防宣讲团 谱写辖区平安曲

记者 丰宇

本报讯 “安全防火知识广,广播电视天天讲,天灾人祸要谨防,不能忘!”12月12日上午,南太湖新区凤凰明珠小区内传来阵阵锣鼓声,引得社区居民纷纷驻足。原来是南太湖新区“三句半”消防宣讲团带来的戏曲表演《我们是消防知识宣传员》。

本月初,南太湖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以传统三句半戏曲为载体,联合龙潭社区组建了一支特色消防宣传服务队——“三句半”消防宣讲团。该宣讲团由4名退休群众以及8名社区工作人员组成,通过把火灾警示案例、消防安全知识、消防安全责任、消防法律法规等内

容融入戏中,通过引人入胜的故事、浓郁淳朴的乡音,以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消防安全知识,使消防宣传更接地气、入人心。“冬季是火灾事故高发期,用‘三句半’这种生动活泼的形式宣传消防安全,让人耳目一新,效果也很好!”社区居民王阿姨说。

在现场,“三句半”消防宣讲团的志愿者们还为辖区居民发放了消防安全宣传单,传递居家防火知识。“她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居民群众听得懂,也更听得懂,宣传单页上内容齐全,为居民普及消防知识,有效提高居民自我防范意识,预防和杜绝火灾的发生。”龙潭社区相关负责人说。

男子酒驾肇事逃逸 父亲和妻子来“顶包”

记者 俞黎新

本报讯 市公安局织里分局交巡警大队近日接到群众报警称:“在织里公园路45号附近不小心把停在路边的车撞了。”

民警到达现场询问当事人谢女士前后经过。谢女士在讲述案情时,漏洞百出。在事故勘察过程中,民警发现被撞车辆左前侧有两处刮蹭痕迹,他怀疑谢女士并非真正的肇事驾驶人。回到大队,民警调取该路段监控,果然发现了端倪,一场自导自演的大戏逐渐浮出水面。在监控中,办案民警看到,当晚驾驶车辆的并不是谢女士,而是另有他人。

原来,当天凌晨2时15分

许,谢女士的丈夫谢某,驾车回家路上边开车边看手机,一个不注意撞上了路边停着的小型轿车。由于当晚喝了点啤酒,他不敢报警,赶忙开车回家。得知事情前后经过的谢某父亲,因爱子心切便驾驶自己的白色越野车带着谢女士、张某某来到事发地“顶包”了一圈后,找到目标车辆后就直接撞了上去,此时谢某父亲突然想起自己当天晚上也喝了酒,于是连忙步行回家,让谢女士处理事故。民警到达后,谢女士称是自己开的车,为丈夫和公公“顶包”。

目前,肇事逃逸的张某及其父均被织里公安分局行政拘留10天,张某妻子移交派出所处理。

数字化赋能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风险管控



记者 邵丹红

本报讯 南浔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近日通过“安全风险智能化防控平台”监测到开发区某地板企业温度数据异常,物联感知系统立即将预警信息发送给企业安全员。从核查发现问题到处置解决,前后不到15分钟,便成功排除了安全隐患。

“安全风险智能化防控平台”是

我市在安全生产领域达成精密智控的一种手段方法。据了解,工业粉尘具有易燃性,存在设施配备不齐全、监测管控有死角等问题,粉尘涉爆行业存在较大火灾爆炸风险。为此,近年来,我市以全国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联网试点为契机,打造涉爆粉尘场所安全在线数字应用场景,实现企业安全风险有效管控。截至目前,全市共有粉尘涉爆类企业1198家,全域影响员工总人数8万余人。

为了解决企业监管难点,我市着力打造“一网监测、一屏全显”智慧平台,搭建基本信息、监测报警、风险研判、在线抽查四大模

块,实现监管整体化、可视化。“依托物联感知技术,构建立体式企业风险管控评估模型,实现安全风险管控物联网实时监测。”市应急管理局介绍。同时,针对作业重点环节开发“打卡确定”“承诺报告”等场景,第一时间对监测发现承诺报告率低的企业进行预警、追溯,协同开展线下重点检查,倒逼企业加强自身管控。

如何严防企业事故隐患的发生?一方面,我市通过掌握不可控因素,确定7项必查数据,对企业设备和工作人员的状态、行为实施监测预警,现已对99个重点场所实现监测全覆盖。另一方面,通过

系统内有关于涉爆场所基础数据采集、自动归集等功能模块,对异常情况在线识别预警,并以图像形式进行存档。最后,系统将自动分级派单,实现风险隐患高效流转、实时反馈。试点期间,全市共预警异常事件341起,处置率达到100%。

“下一步将继续围绕省厅‘一地创新,全省共享’目标要求,坚持需求导向,不断实现监测预警功能的再升级、再深化,全面打造涉爆粉尘企业安全在线应用场景,力争取得更多标志性成果,为浙江样本提供更多湖州经验。”市应急管理局表示。

巡回法庭开到家门口

文/见习记者 陈倩
摄影记者 王洁涵

7起借贷案件的被告都是同一人,借款时间长达11年,金额高达600余万元,吴兴法院织里法庭近日采用巡回审判的方式,在织里镇晟舍村公开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

此前,织里法庭受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被告闵某某曾在2011年向原告闵某借款270万元,且至今未还,多次催讨无果后闵某选择诉讼。

经查,该名被告在2011年3月至10月期间,曾向同村7人各借款10万元至300万元不等,共计610万元,其中仅3人能提供转账凭证。

由于该类案有涉及人员多、金额大、时间跨度久、出借人出于对借款人的信任没有保留相应的凭证等特征,属于在农村常发的民间借贷类型,为起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织里法庭特采用巡回审判的方式,将此7起借贷纠纷案件并案公开开庭。

“我们通过这个案件的审理,让旁听的人员包括当事人本人,能够认识到民间借贷行为在日常经济生活中的一个影响,起到普法教育意义。”织里法庭庭长张俊说。

庭审结束后,法官还针对此类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向村民们进行了普法宣讲,旁听的村民也纷纷

上前向法官提出了自己在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难题,法官都一一耐心地解惑答疑,并鼓励大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这是一次特别的庭审,更是一次特殊的普法宣传,不仅为村民带去司法便利,让村民直观地了解到法院审理案件的流程,更增强了村民的法律意识,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旁听村民老郑说:“这样的巡回庭审方式挺好的,对群众来说很贴近,普法很到位。”

吴兴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该院也将持续关注群众需求,以更加便民、高效、温情的司法服务,打通法律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吴兴警方破获一起非法偷排案

工地泥浆偷排湖州环城河,8人落网

记者 俞黎新

本报讯 工地泥浆偷排入湖州环城河,致使河床抬高、河道堵塞,严重影响通航安全,造成经济损失100万余元。12月5日,吴兴警方通报一起近日破获的非法偷排泥浆案件,抓获张某等8名犯罪嫌疑人。

今年10月25日晚,吴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爱山中队的工人对某在建广场工地进行日常巡查时,看到工地设备正在施工,但打桩产生的泥浆水去向不明。他们立即对现场进行详细排查,发现有两条管道直接通向杭长桥大桥西侧300米的地方,涉嫌将淤泥排入河道。

随后,吴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与水利、海事及建设局等部门联合执法,海工人有相互串供的嫌疑,否认偷排泥浆。于是,执法人员将案件移交给吴兴区公安分局爱山派出所。爱山派出所迅速联合市、区两级公安环保部门,当即制定执法方案,准备适时开展突击执法。

11月14日至16日,吴兴警方经过前期排摸,现场蹲点,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张某、李某等8人,并查获排污设施3套,大型排污船3艘。

张某是江苏省宜兴市某运输公司的实际经营者。据他交代,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处理工地的建筑垃圾以及泥浆运输工作,而该广场工地

打桩产生的泥浆水由他们公司来负责运输处理。他们从工地的泥浆池,沿着河边铺设两条管道,一直通到杭长桥西侧300米的地方,在杭长桥附近从河底穿过河道。公司雇佣了几艘船,通过铺设好的管道将泥浆水打到底上,再去对接好的卸泥点将泥浆卸掉。但实际上,他们并没有这么做,而是偷偷将泥浆直接排入环城河杭长桥至城西大桥段,造成河床抬高,河道堵塞,经济损失超过100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张某、李某等5人因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被吴兴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李某等3人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听证证实质化解行政争议

记者 邱瑛

本报讯 “出入口明明有停车场道闸,怎么还贴我罚单?”近日,吴兴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在“检察+矛调”大数据集成平台上获取了杨先生的举报线索。

事情发生在今年8月。当时,杨先生准备驾车离开某小区时发现,他在小区东门内随意停放的汽车被贴上了罚单。望着不远的停车场道闸,杨先生心中疑惑:“小区内的停车场也贴单?”杨先生立即拨打了罚单上的电话,却被告知,他的车是停在了人行道上才被罚的。

停车场怎么又变成人行道了呢?经过进一步沟通,杨先生了解到,原来小区东门路段的道闸由小区物业自行安装,所谓的“停车场”实际上是人行道,所以没把车停在车位内的杨先生违停了。知晓原因的杨先生更加气愤不平,认为执法局处罚不当,于是拨打12345热线并通过区社会治理中心进行了多次投诉。

“一张罚单,事情虽小,但却是一件民生大事。”杨先生的举报引起了检察官的重视。检察官认为首先要确认关于“违停”的判定:“该路段是否为人行道?”吴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路段是否有执法权?对此,通过对相关证据的分析研判,吴兴区检察院初步认定:小区东门路段虽然属于小区规划红线内,但仍属开放区域,供行人通行使用,应当认定为城市人行道,且吴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路段具有行政处罚权,于该路段设立的道闸系物业自行安装,设立至今未曾收费,外来车辆可随意停放,具有误导外来车辆造成其违停的可能。

既然如此,处罚是没问题的,但杨先生也的确受了委屈。日前,为回应群众诉求,助推社会治理,吴兴区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化解行政争议。听证会上,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本案案情,并提出了初步处理意见:物业拆除道闸,消除公众停车误导;拟向吴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要求提升执法水平;要求行政机关与物业各司其职,妥善解决停车难、乱停车等民生问题。

最终,听证员就相关事实及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详细了解并发表了听证意见,一致同意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